



齐鲁法援在线



如果有一天,我不在了,QQ号咋办?法援妹最近脑洞大开,在齐鲁法援在线的微信公众号上发起讨论,“如果我不在了,关于QQ号的继承畅想”。

在这个网络时代,隐藏在电脑背后的各种账号已经成了人们生活的一部分。我们在网络上使用的QQ、电子邮箱、微博、网店、游戏账号及装备、宝藏等虚拟财产的数量在不断增加同时,其货币价值也在增加。这时候,法援妹的畅想也就有了价值。去世后,QQ、邮箱、博客、游戏账号怎么处理?算不算遗产?是否可以继承?

本报见习记者 周国芳

# 网游账号能买套房 不能继承可亏大了

案例

## 妻子要继承亡夫QQ号 腾讯称不属于遗产

“十年前,一款叫传奇的游戏里有很多装备,即使很普通的装备当时也能卖3万元。现在,不少游戏的账号能值几十万甚至上百万,在生活中都能买套房子了。”资深游戏玩家张先生心生疑惑,网游账号能买套房,也不能继承吗?如张先生所言,最近几年,现实生活中要求继承虚拟财产的案例频频发生。

例如2011年发生的王女士向腾讯公司要求继承其已故丈夫的QQ号码案件。王女士的丈夫徐先生因一场车祸不幸身亡。悲痛欲绝的王女士想起丈夫的QQ邮箱里保存了大量有关两人恋爱以及结婚期间的信件、照片。王女士认为这些都是她和丈夫之间美好的回忆,同时也应算是丈夫所留下的遗物,于是想要继承这个QQ号码继续使用,并且整理QQ邮箱中的信件。由于王

女士并不知道丈夫的QQ密码,于是她便寻找腾讯公司求助,但交涉未果,她的继承请求被拒。

对于王女士的请求,腾讯公司给出的理由是,想要找回密码,只能按照“找回被盗密码”的方式进行操作。并且,要在提供徐先生基本资料和联系方式之外,提供号码的使用资料、密保资料等。此外,家人还要邀请徐先生的QQ好友为其“作证”,走完上述所有的流程以后才能最终找回密码。腾讯方面解释,根据腾讯公司与用户之间达成的协议,QQ号码的所有权归腾讯所有,用户只是拥有号码的使用权。腾讯方面表示,如果被发现用户长时间不使用该账号将被收回,这是互联网行业的惯例。用户也不能将QQ号码作为个人财产处置,因为这不属于法律上遗产继承的范畴。

探因

## 继承法制定于上世纪 那时网络还没有兴起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迅速发展,网络已日渐成为我们日常工作、生活中极为重要的一部分。”山东法律律师事务所主任张法水认为,虚拟财产作为财产利益的恒产性应当在继承法上有所体现,而虚拟财产的经济价值、精神价值及现实生活对继承的利益需求,均成为急需对虚拟财产继承立法的重要理由。

事实上,我国现行法律对虚拟财产的继承问题仍处于空白状态。“目前,我国并不具有专门规划网络虚拟财产的法律、法规,网络虚拟财产的继承问题在法律中也没有专门涉及。”山东众成仁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嵘林介绍,因为我国的《继承法》制定于上个世纪八十年代初,那时网络还没有兴起,对于财产继承的规定仅限于有形财产,还包括知识产权。但随着网络的发展,虚拟财产的出现,虚拟财产已然具有价值和交换价值。虽然它不同于看得见摸得着的现实财产,但是它却具备了财产的属性,且越来越多的虚拟财产价值越来越大。这不代表继承人无权继承被继承人的虚拟财产。

建议

## 应将虚拟财产列入遗产 通过司法解释适时调整

法援妹纳闷,难道《继承法》中也无迹可循?根据我国的《继承法》规定“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包括公民的其他合法财产”。法无禁止即可为,法律并没有禁止虚拟财产的继承。张嵘林认为,虚拟财产只要是公民的合法财产都可以视为遗产,可按照现有《继承法》被合法地继承。目前,司法实务中部分法院的做法是将可变现的虚拟财产评估作价或者拍卖,然后在继承人中间依法分配。

针对虚拟财产继承的法律空白,张法水建议,考虑到虚拟财产在社会生活中发挥着越来越大的影响,虚拟财产的价值也在逐渐提升,在今后的立法中应当将虚拟财产明确列入遗产的范畴。由于虚拟财产的新类型不断涌现,可以在对继承法修改时只对虚拟财产做概括性、原则性规定,此后再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的形式,对虚拟财产的性质、虚拟财产的特征、继承的主体、继承的客体、继承的程序、虚拟财产遗产分割的原则等问题进行详细的规定。

不瞒您说,法援妹发现,在国外已出现数字遗产案件。一些知名网站如hotmail、yahoo已允许家属索要虚拟财产CD,只要能证明用户已死亡,并且和用户有亲属关系。另外,在美国还出现了“数字遗产守护者”网站,将私人资料发送到该网站后,如果你有一段时间没有登录,亲属会收到一封邮件,或由亲友登录网站激活发送电子邮件的程序。

## 明天上午九点半 大律师在线等您

本报济南6月30日讯(记者 宋立山) Duang!各位读者大神和粉丝们,本周四上午9:30—11:30“法援在线”栏目将继续邀请省城知名律所的资深律师,在微信公众号和齐鲁壹点法援站频道为您在线实时解答法律咨询。

在其他时段,也可以留言,并留下联系方式,我们会尽快回复。需要咨询的朋友可以扫描二维码,添加“齐鲁法援在线”微信公众号,并发送您想要咨询的问题;或者扫描二维码下载齐鲁壹点客户端,在“法援站”频道中留言。亲,周四,我们在线等。



齐鲁壹点二维码



法援在线二维码

咨询摘登

## 村委会把地卖了 村民还能收回来吗

网友“明天”:归我们村委会管理的集体土地,村两委有权利私自卖掉吗?如果卖掉了能够收回来吗?怎么收?

齐鲁律师事务所陈瑞福律师:出卖土地,属于对村集体重大财产的处分,必须经过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审议通过,村委会无权擅自决定。村民会议通过后,由村委会负责执行。如果已经卖掉了。村民会议可以形成决议,撤销村委会错误做法,要求撤销买卖行为。如交易相对人不同意撤销,可向法院起诉撤销。

本报记者 宋立山

## 父亲在厂里干活

### 回家路上翻车算工伤吗?

网友:一家公司在我们村承包了很多土地搞种植,我父亲今年54岁,从去年就在这里干活,今年5月份晚上下班回家时开农用三轮车翻车了,这算不算工伤?

山东鲁济律师事务所律师罗海良:由于案情表述不清,需要分类解答。首先确定你父亲与公司是劳动关系和雇佣法律关系?

如是劳动关系,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起1年内向用人单位所在统筹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提交与用人单位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即首先去当地劳动仲裁委员会确认劳动关系,再去当地人社局申请工伤认定,再经过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工伤等级,最后再回到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工伤待遇。

如是雇佣法律关系,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14条第6项,认定为工伤的情形是存在劳动关系的前提下,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的,应认定为工伤。若你父亲与公司是临时雇佣关系,按日结算工钱,则属于典型的劳务关系,而不是劳动关系,你父亲在下班途中驾驶农用三轮车翻车受伤,不属于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的人身损害,不属于工伤,作为雇主的公司也不承担赔偿医疗费的责任和义务。

本报记者 宋立山

## 法援公开课请您点题

本报济南6月30日讯(见习记者 周国芳) 紧急通知:齐鲁晚报法援公开课即将开讲。在公开课上,我们将邀请知名律所的律师们为您讲述法律知识。那么问题来了,讲什么主题呢?这次您来做主。不管是婚姻、继承、纠纷,还是劳动争议、交通事故,只要是您想听的,就是我们要讲的。

法律公开课的师资高手云集,我们将邀请山东知名律师为您开讲。此外,我们还将联合张刚大篷车,把法律知识送进社区、学校,送到您的身边。

这一课,只为您私人定制。您可能要问了,怎么才能参与主题征集活动?您记好啦,参与法援公开课主题征集活动有两个渠道。您可以通过关注“齐鲁法援在线”微信公众号给法援哥、法援妹留言。您还可以在“齐鲁壹点”客户端“法援站”频道说说您想听点啥。扫描本版上方的二维码,下载“齐鲁壹点”客户端,点击页面左上角的频道选择按钮,往下拉便能找到法援站频道。我们将综合大家的想法,每期公开课选取一个主题。

当然啦,您有什么困惑也可以“课间”问问主讲律师,面对面咨询知名律师,这样的机会可不多哦。



范围

## 电子邮件微博博客 都属于虚拟财产

此类案件的焦点在于虚拟财产是否可以继承。法援妹扒了扒,到底啥是虚拟财产?原来,网络虚拟财产又称虚拟财产,是指在网络游戏中为玩家所拥有的,存储于网络服务器上的,以特定电磁记录为表现形式的无形财产。网络游戏中的武器装备、QQ币等都属于网络虚拟财产。

山东众成仁和律师事务所张嵘林介绍,虚拟财产通常可以分为三种:个人账户信息,如电子邮件、微博、博客、网络聊天工具、论坛等账号信息;可以评估变现的网络货币或游戏道具,如游戏装备、QQ币、淘宝钻石(皇冠)网店等相关的虚拟财产;自然人在

网络上所产生的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个人财产,例如微博、照片、音频、视频等。

近几年来,有关网络虚拟财产的民事纠纷层出不穷。不过,对于虚拟财产的规定也不是完全一张白纸。在2009年6月26日,文化部、商务部联合下发了《关于加强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管理工作的通知》。其中明确指出,在游戏终止服务时,对于用户已经购买但尚未使用的虚拟货币,企业必须以法定货币方式或用户接受的其他方式给予退还。

然而,处理网络虚拟财产民事纠纷的法律规范相对缺失,这给司法工作者处理此类纠纷增加了难度。